

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導師制實施細則

92年9月23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6年12月11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3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「導師制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導師區分如下：
一、系主任導師，由系所主管兼任。
二、班導師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由本系專任教師兼任。
- 第三條 本系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系主任導師負責協同本系之班導師，實施輔導工作。
二、班導師應對導生之個別特質及家庭狀況、學習情形充分瞭解，關懷其生活、課業、協助其解決困難。
三、導師宜適時參加本校輔導中心及相關單位開設之輔導知能相關課程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四、導師應隨機個別輔導，並運用課餘、例假時間舉行師生座談、郊遊聯誼等團體活動，以增進師生情感；對於導生之不良習性、過失或其他特殊事項，請本校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人員，協同輔導，並保持與家長之聯繫。必要時得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，並由學生事務處協助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系視實際需要，遴薦專任教師兼任導師；惟每位班導師每學期負責輔導學生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，凡三十人以上之班級必須設置兩位班導師。
- 第五條 本系於每學年結束前二週內遴定下學年之班導師，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，簽請校長核聘，聘期一學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六條 導師（活動）費之運用，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題，本系導師費核銷原則為：
一、導師費用於導師與導生之活動者，需填寫「導師生活動紀錄表」，紀錄表由本系留存備查，並依會計程序覈

實檢據辦理核銷。

二、 導師費用於安排輔導時間輔導學生者，需依教師實際授課（輔導時間）時數核實支給（請註明輔導日期、時間，輔導紀錄由本系留存備查）。

第七條 本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導師會議，檢討導師業務執行成效，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，及改進導師制度共同實施事項，各有關人員均應出席。每學年末並推選本系導師代表乙人，參加下學年由校長主持之校級導師代表會議。

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將細則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